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21230019

Tel. 電話：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041011) in SC 140/1/22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潘光熙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潘先生、馬先生：

有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歐陽桂如發出的傳票

你們於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交給本人處理。我們現正跟進有關事項，並會儘快回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劉君偉  代行)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十月十一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應你們的要求，我們已把來信轉交有關機構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Your Ref: (2) in L/W(19) to B4/8

尊敬的

By Fax & Post

董建華行政長官：

多謝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 2004 年 9 月 17 日回復，將有關我們三位業主苦主針對三大法官聯手屈判以訟費為目的，開創本港有史以司法上來最腐敗的一劣章的申訴交給有關部門。

但，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回信說明已將投訴信交給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如此跟進明顯的是無法解決問題，因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是高等法院法官的秘書官而已！

更嚴重的是，是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這同一日，終審法院署理常務官歐陽桂如強闖發出傳票，將我們當然的上訴權視為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本規則的申請！請見附件的“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內容，終審法院似乎決意終審維護這種屈判以訟費為目的最腐敗的司法行為，因為 FAMV 21 /2002 一案同為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早已開創一個極端危險的先例！香港的司法圈不可演變為一個無法無天鬼域。

希望本案應交給終審法院法官責任跟進方可阻止如此司法上的腐敗不可收拾！相信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會有更好的方法。

了草謹此！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此致

行政長官辦公室

Fax: 2509 0577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in SC 550/1/501 Pt2

Fax: 2524 6438

三位原告申訴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潘光熙

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2004 年第 16 號 民事上訴案
 (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 的上訴)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

終審法院

上訴委員會：

原告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的第一段就已寫明是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b，23 條(2)及 24 條(3)，提出上訴。動議申請其中第一個首要的理由根據第 22 條(1)a 規定，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在動議申請書詳例的理由五、及六、詳細反駁了上訴庭判決書 16-18 顛倒“最終判決”的定義；

在詳例的理由七駁斥了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是錯誤的：

「清楚了吧！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 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指的是被黃一鳴暫委法官非理性廢除的 2002 年 4 月 22 日登錄的最終判決，上訴法庭就這一訟案的最終判決，被兩位大法官誤認為“本庭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裁決並不屬... ‘最終’ 判決的範圍... 不適用!”

因此，上訴庭駁回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是錯誤的，是必須推翻包括訟費理所當然！」

因此，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申請書的“結論”強調：

「綜合上述，針對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判決由於土地審裁處 2002 年第 61 號訟案所作的判決是一份最終判決，上訴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項在 \$1,000,000 以上，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a，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

不知道歐陽桂如署理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為何會對如此明確的當然權利毫無知覺並不必要地根據規則 7(1)提出傳票指本申請 1. 並無顯

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2)瑣屑無聊；或(3)不符合本規則！

原告上訴人在此向上訴委員會法官再三強調，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 (1)a 規定的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的“最終判決”是無須理會它是“正審”或是“非正審”判決的！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是一項當然的公民司法權，該上訴不得被任何的借口剝奪或者有所懷疑！

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進一步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 (1)b，23 條(2)及 24 條(3)提出上訴許可才是須要獲得上訴委員會許可考慮，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書一至四詳細地駁斥土地審查處黃一鳴暫委法官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高等法官在作廢兩份超越時限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命令時的判決書中露骨地大耍文字遊戲充當判決理據，明顯地並藉此令被告人律師獲得訟費的金錢利益，並且徹底損害香港的司法基礎！

因此，上訴人在動議申請上訴許可申請書的“結論”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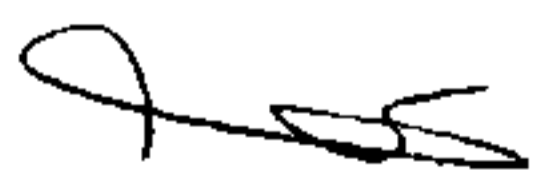
「又該兩份判決超越可作廢時限，上訴法庭判決令香港法庭、司法尊嚴嚴重受損，因此，上訴同時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1)b，23 條(2)及 24 條(3)，原告人有權獲得終審法院動議申請上訴許可。」

上述為針對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之書面陳詞。另，上述案件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林哲民有感於自陳方安生辭職後的這幾年中有了一份“中央密令”搞混了司法公正并包括去年隱瞞林哲民醫治 SARS 的發明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其間，FAMV 21/2002 同為歐陽桂如常務官傳票，李國能、包致金及陳兆愷三位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拒絕給予判決書任何理由便拒 FAMV 21/2002 在終審法院之門外並沒有給予任何駁回理，更申引出多宗彈劾案凡此種種，現隨著“中央密令”已被新中央在國慶節前取消，過往的一切怨恨均可煙消雲散，唯須賴三位大法官帶頭以本案為起點恢復香港的司法公正。

日期：2004 年 10 月 12 日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 C-4 林哲民 




判決涉及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判決涉及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原告人：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九月六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有關你們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已轉交有關部門，交由該部門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昭偉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尊敬的

By Hand!

董建華行政長官：

昨天給閣下的信提到了一間名叫“鍾沛林律師行”的上述被告人代表律師因執業水平低劣，唔識得傳訊令狀是須要在 14 天內填寫令狀認收書，因此根據有關的法律規定已經被土地審裁處依法蓋章最終判決，該鍾沛林律師行是大廈業主委員會的常任代表律師，有長久的利益關連，因此該鍾沛林律師行不惜違反專業操守，與三大法官合力演出以明屈巨額訟費目的，這裏要另行申訴的是：

香港電訊管理局嫌疑串通 CSL 作弊，關閉發射台再測試輻射
並作出報告隱瞞危害性草管人命！

請閣下先看附件 1 兩份手機電磁波致癌及殺精的報導，也要求閣下的秘書先生親目察看上述被告人之一的 70 多高齡的 C-11 業主馬文豪頭部大腫瘤，電訊管理局隱瞞危害性草管人命並非誇大事實！政府部門的腐敗是上述一案之根源：

1. 電訊管理局應口頭的要求於 2002 年 2 月 26 日到永興工業大廈天臺量度輻射被發覺作弊，見附件 2a 信件，本人告知管理局姚先生出示一份量度的記錄草稿(附件 2b)証實今天的測試是在關閉發射台環境下的測試結果並要求管理局提供輻射測試儀器及 CSL 提供發射天線出廠及購買資料；
2. 管理局姚先生於 2002 年 3 月 5 日(附件 3)的回復信件上只提供測試儀器資料，因此，林哲民於 3 月 6 日致電提及發射天線資料為姚先生同意(附件 4)；
3. 管理局姚先生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附件 5)的回應，發射天線出廠資料唔好提啦，連合測試啦！因為所有的發射天線生產廠家必定會在安裝說明書中強調發射天線要架高遠離人群 15 公尺以策安全，但承建商又偏偏應第一被告人業主委員會主席駱韋希(低層單位)接收更清晰的方便，在 13/F 樓面離電梯口伸手可觸摸的天井地方懸掛一 100w 功率的發射天線，也就是說，出入 13 樓的人仕都要承受超過手機(0.2w)500 倍輻射量的危害，也就是說承建商違反安裝程式為什麼拒絕交出發射天線特性表及安裝說明(附件 4)！到底是 CSL 或管理局態度要太極就有人知；
4. 然而，管理局姚先生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附件 6)的回復堅持 2 月 26 日量度並有作弊，量度數據亦包 3 月 14 日測試值，由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上述一案已經獲 土地審裁處依法蓋章最終判決，故不予駁斥，但目前顯然的是三大法官合力演出明屈訟費，故在此揭露：

測點	距離天線	26/2 正式數據報告 i		26/2 手稿 (附件 2b 注 1)	
		電場強度 V/m	磁場強度 A/m	電場強度 V/m	磁場強度 A/m
5	1 m	0.00	#	0.00	0.0124
6	1 m	0.00	#	0.00	0.0139
9	2 m	1.34	#	1.34	0.0152
10	2 m	1.44	#	0.78	0.0158

且不論手稿與正式數據報告數據為何有出入？單憑測試點由 10 移近 5，即接近天線 1m 即 5 的地方，為何電場強度反而為零呢？是因為只有當天線的發射陣列終止時接收陣列仍然工作時就會形成了一個叫“陷磁(電場)效應”的現象！

- 由 4. “陷磁(電場)效應”的現象，電訊管理局測試刻意作弊、隱瞞危害性草菅人命已經無所遁形；於 2002 年 2 月 26 日測試中，測試員連先生在手稿 (附件 2b 注 2) 樓梯口的位置背向林哲民：“未得啊，我仲未測完，一陣先開！”大約 11:00 左右，林哲民目睹耳聞！
- 兩年前(2002 年 2 月 26 日)信件指出電訊管理局測試員連先生不停向 c-9 業主潘太及 c-3 鄒小姐的說明輻射單位 v/m 都在 1 以下，絕對要放心！林哲民目睹耳聞此經過，但不管從手稿或正式數據報告的數據，整個天臺都覆蓋在電訊管理局連先生所聲稱不放心之列，且暫不責疑電訊管理局故意作弊！

上述是非已分，另一問題焦點要提醒特首辦的是，電訊管理局為何要包庇 CSL 電訊租用者及出租者的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原因是電訊管理局批准 CSL 電訊租用工程，但忘記了重要一點是：電訊管理局過往批准的是居於天臺非私家重地，影響甚小，但本永興工業大廈天臺是私家重地要月月交納差餉的物業，所以須要量度，但又過不了關，只好作弊，但如此又要犧牲永興工業大廈 13/F 的業主的健康為代價，本案的 13/F 樓 C-9 及 C-11 的業主均不相信特首會包庇如此惡行，但事到如今，也不得不面見特首辦務必要立即跟進！

2004 年 9 月 6 日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三位原告人親往特首府面交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7) in SC 550/1/501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0346

圖文傳真 Fax: 2524 6438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於 2004 年 9 月 3 日致行政長官的來信及附件已收悉。
我們已將你的來信交給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供參考。謝謝你
對本機構提出的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健兒 梁健兒 代行)

2004 年 9 月 30 日



檔號：(1258) in CE/GEN/97

九龍觀塘
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林哲民先生、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馬先生：

你們在本年九月三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代為回覆。

有關你們信中提出的事宜，我們已轉交有關機構，交由該機構跟進。負責人員稍後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衍文  代行)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尊敬的

董建華行政長官：

By Fax & Post

『不公平的事一件又一件，現在時在下救生存的時刻！黃一鳴暫委法官非法的聆訊的行為未能解決，8月28日的判決書更顯一代司法文明的失落！在下還將戰戰兢兢地重提6月6日經董建華行政長官轉給首席法官要求重審一信，於2002年8月5日向閣下呈上彈劾黃一鳴暫委法官的申請書。』

這是2002年9月2日向閣下申訴信首段，涉及2002年8月7日針對黃一鳴暫委法官的彈劾申請(附件4)；在下只收到2002年9月5日的回信中將此：“...我們已把你提出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以供參改。”

但非法的聆訊至今已轉化為公開的司法屈判為訟費利益，擴及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以及上訴庭袁家寧法官；

其中針對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也於2002年8月7日向首席法官提出嚴肅的彈劾申請，濫用權力取消 HCA9827 /2000 全案及握 HCA 9417/2000 一案的重大利益行為不檢；請見附件5。

原訟庭任懿君法官以及上訴庭袁家寧法官今天屈判為訟費利益加深了香港的司法腐敗一點都不比中國大陸差！如果行政長官再不出面處理並任由法官違非作歹，素有歷史責任感前特首閣下豈能安然步下歷史舞台。

以下為案情，短短的兩頁，您5分鐘的閱覽，已可令閣下定論如所屬：

1. 附件1及2土地審裁處 LDBM61/2002 一案的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書超越30天的覆核期，覆核期在2002年5月22日止；鍾沛林律師行卻在2002年5月21日根據高院規則第18號命令19條規則提出“踢案”申請，被告代表律師司法程序的無知及責任盡一步顯露；
2. 有兩份最終判決書在，又何能申請“踢案”？但被告代表律師“踢案”申請入被黃一鳴暫委法官荒謬地、袒護性地押後，因此免了訴訟費；
3. 被告代表律師與黃一鳴法官關係非一般，不理會30天的覆核期的法律規定，更安排被告代表律師於2002年6月18日申請覆核兩份最終判決書；
4. 被告代表律師申請覆核的理由只有二：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13號命令及第19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及
 - b. 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4A號命令。
5. 黃一鳴判決書29項說：“本席亦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13號命令及第19號

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雖然土地審裁處可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 條，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但《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4 及第 15 條已經對於在提交的期限已過而並無反對通知書提交的情況有所規範，土地審裁處並不需要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的第 13 號命令或第 19 號命令。”

6. 沿用原訟法庭常規及程式即《高等法院規則》在“傳訊令狀”上就已宣佈採用，但鍾沛林律師唔識在時限內簽署認收同意書自取其辱，并一錯再錯地根據高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踢案”申請黃一鳴法官認可押後(前 3.) 這里又否認第 13 及 19 號命令的應用？豈不前后矛盾？法官以不需要的個人意見輕蔑地扭曲法律規定是人治或法治社會的重要分野！
7. 黃一鳴暫委法官認同、押後據第 18 號命令“踢案”申請為被告代表律師省下一筆訟費！認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及第 19 號命令並不適用於土地審裁處只為判訟費給被告代表律師！(判決書 www.ycec.com/LDBM280802.htm)
8. 黃一鳴暫委法官為判訟費給被告代表律師，進一步在判決書 28 項：「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 4A 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 4A 章”當作“第 4A 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
9. 附件一及二的判決書就在眼前，加個‘第’加個‘號’嘍咁簡單，被告代表律師拍咪黃一鳴暫委法官明屈原告人訟費！附件 3 為黃一鳴席前強搶銀兩的法庭命令，判決書第 28、29 項是構成黃一鳴暫委法官推翻作廢兩份超越 30 天覆核期的最終判決書唯一理由，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如何加入打劫訟費行列？請看：
10. 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更加滑頭地在判決書 17 曰：「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附件 1&2 的最終判決書大家有眼睇！黃一鳴法官在 4A 前后空格加了第和號字，令 4A 命令變成第 4A 號命令，黃一鳴法官為什麼不把號字變成章字，那麼第 4A 章命令不就對了嗎？黃一鳴法官判決別有用心，奸狡但無知，手法低劣，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低執意把空格去掉，把兩個不同詞意的短詞連在一起，試問世間上，到底還有沒有比這更卑鄙無恥的判決嗎？(判決書 <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11. 上訴庭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在判決書 14 引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 條(a)(i) 規定，只要滿足“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這一條件便可沿用原訟法庭常規及程序！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明知整個案件一開始就在沿用高院命令規則改無可改，判決書索性將“因某一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命令”的條件規定省略掉，代之「但所謂『合適的範圍內』，是指《土地審裁處規則》沒有列明的程序。」，袁家寧及任懿君法官這一釋法對極！上述原告人獲的不可推翻的判決書是基於 14 天之內答辯的這一規則不正是《土地審裁處規則》沒有列明的程序]嗎？但居然也成為兩位法官判決理由之一；
12. 袁家寧及任懿君兩位大法官只具上述兩個“理由”便公然違反高等法院規則第 2 號命令第 2 條作廢命令的嚴格規定：
 - (F) 以不符合規定為理由而要求將任何法律程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的申請，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及申

請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否則不予准許。

13. 袁家寧及任懿君兩位大法官 明知 被黃一鳴法官作廢的命令是一份過了復核時限並執行中的命令，卻依然執意強奸法律、官官相護明屈上訴人支付訟費給鍾沛林律師行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黃一鳴法官出手已是如此粗劣，上訴庭袁家寧及原訟庭法官在雞蛋中挑不到骨頭更連個譜都沒，他們合力演出以手中的判決權用來掠奪非法律界人仕訟費為目的，其行惡劣過打家劫舍！

為什麼三大法官如此囂張？附件3的訟費\$63,098.51只是黃一鳴法官一堂判決的訟費，社會上流傳著 1/3 大狀、律師行空閑加劇使了非常手段與法官結盟！如欲進一步了解案請請瀏覽 www.ycec.com/LDBM-61-2002.htm

本案的 13/F 樓 C-9 及 C-11 的業主均不相信特首不會包庇如此惡行，但事到如今，也不得不面見特首辦，面呈此申訴書。

2004 年 9 月 3 日

原告人：

官塘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三位原告人

親往特首府面交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